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

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五. 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1-41	3
A. 总体评述.....	1-41	3
1. 修订通知.....	1-22	3
2. 取消通知.....	23-24	8
3. 因疏忽造成的已登记通知的期满或取消的影响.....	25-27	8
4. 未经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	28-37	9
5. 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38-41	11
B. 建议 30-33.....		12
六.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42-51	12
A. 总体评述.....	42-51	12
1. 查询标准.....	42-45	12



2. 查询结果.....	46-51	13
B. 建议 34 和 35		14
七. 登记费和查询费	52-58	14
A. 总体评述	52-58	14
B. 建议 36		15

五. 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A. 总体评述

1. 修订通知

(a) 综述

1. 登记人可能出于各种原因想要修订已登记的通知中的信息，例如修改先前登记的通知中的错误，或由于登记后发生的事件而更新登记信息。修改的办法是，向登记处提交一份修订通知。条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人有责任按照条例要求的在初始通知中输入类似信息的方式，输入与修订有关的信息（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9 和 30）。
2. 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确保修订通知的登记不会删除或取代初始通知以及先前登记的任何修订通知中的登记信息。修订通知中的信息应当添加到既有的登记信息中，这样查询结果会显示初始通知以及其后所有已登记的修订通知。
3. 有担保债权人应能在适当限度内随时登记修订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3）。一些修订需要得到设保人授权（例如，反映增添新的设保资产或设保人的修订，或者，如果颁布国的担保交易法要求，还有提高登记所涉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金额的修订）。还有的修订不需要设保人授权（例如，反映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随后发生的变更、附担保债务的转让、自愿使登记所涉担保权的优先权排序居次、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地址变更的修订，或反映从设保人处获得设保资产的受让人成为其他设保人的修订）。无论如何，如前所述，如果需要设保人授权，则可在通知登记前或登记后授权，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和 A/CN.9/WG.VI/WP.54/Add.1，第 60 段）。因此，如果修订涉及诸如增添新的设保资产或设保人，订立涵盖新增资产的书面担保协议或与新增设保人订立书面担保协议本身即构成授权。
4. 为了完成修订，登记人必须在修订通知的指定栏内提供与修订有关的通知的登记号，以及相关的修订信息（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0(a)项）。与初始通知一样，每项修订通知都应由登记处标注，通知中的信息何日何时输入登记处数据库以供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人查询（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2，以及 A/CN.9/WG.VI/WP.54/Add.2，第 1-6 段）。颁布国不妨审议，登记处系统和所规定的修订通知表格应当设计为只允许登记人在一项登记通知中修改一条信息（例如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还是允许在一项修订通知中修改多条信息（例如添加新设保人并删除某些设保资产）。建议采用后一种办法，因为它较为简便，成本效率也较高（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0(f)项）。
5. 以下段落讨论有担保债权人想要登记修订通知的各种原因以及登记或未能登记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b) 登记后设保人名称的变更

6. 已登记通知所示设保人名称（例如，由于合并）发生变更，在设保人名称变更后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看来，可能会削弱登记的公示功能。由于设保人名称是编制索引和查询的主要标准，利用设保人的新名称进行查询可能无法检索到通知。在有的登记处系统中，对已登记通知的索引编制和查询使用的是国家签发的永久性独一无二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为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这些登记处系统不太可能发生这种问题，因为号码通常是永久不变的。但按照《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办法，设保人名称是编制索引和查询的主要标准；在必要情况下，可能要求提供身份号码作为补充身份识别特征，以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的身份，但不作为编制索引和查询的标准（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60，A/CN.9/WG.VI/WP.54/Add.2，第 59 和 60 段，以及下文第 42-45 段）。

7. 为了处理这一问题，条例和所规定的修订通知表格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登记修订通知，以添加设保人的新名称。未能提交修订通知的，虽然不应造成担保权普遍或追溯性地不具备对抗第三方效力，但在设保人变更名称之后、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前与设保人打交道的第三方应当得到保护。因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果名称变更后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在某一不长的“宽限期”（例如 15 天）内登记修订通知，其担保权对于在设保人名称变更之后、登记修订之前在设保资产上获取权利的买受人、承租人、被许可人和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将不具有对抗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担保交易指南》还建议，宽限期应从名称变更之日起算（一些国家规定只从有担保债权人知悉变更之日起算）。颁布国的担保交易法还应就以下问题提供指导：特别是在公司合并的背景下，什么情况构成名称变更，以及合并后未做修订有何影响。

8. 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2 段），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确保修订通知的登记不会删除或取代初始通知和先前登记的任何修订通知所载的登记信息。这样，使用设保人的旧名称或新名称作为标准进行查询都能检索到登记。因此，登记人必须了解，应当在修订通知中指定的添加另一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一栏中输入设保人的新名称，而不删除旧的设保人信息。否则，用设保人的旧名称查询登记处记录就检索不到登记，而在名称变更前曾与设保人打交道的第三方很可能使用设保人当时的名称进行查询，这样担保权对抗该第三方的效力便会受到不利影响。

(c) 设保资产的转让

9. 当设保人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时，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在该资产上取得的权利通常附带担保权，设若该担保权已经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9）。如果担保权是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就会产生一个问题，类似于上文讨论的设保人名称在登记后发生变更的问题。与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手中的设保资产做交易的第三方通常会使用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名称作为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这样查询不会检索到已登记的通知，因为它是按设保人的名称（转让人、出租人、许可人）登记并编入索引的。为了保护与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手中的设保

资产做交易的第三方，登记处系统和条例应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提交修订通知，记录作为新增设保人的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

10.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颁布国处理在这种情形下有担保债权人未能登记修订通知所造成的法律问题，但评注中讨论的三种办法采用哪一种，由每个颁布国决定（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78-80 段，以及建议 62）。

11. 第一种办法类似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对设保人名称变更所采取的办法（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 以及上文第 6-8 段）。按照这一办法，如果未能修订登记添加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为新增设保人，一般不会使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在不长的“宽限期”（例如 15 天）内登记修订通知，则其担保权便不具有对抗以下各方的权利：买受人、承租人、被许可人，以及在设保资产转让、出租或授权使用后、修订通知登记前取得其上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第二种办法与之相似，但必须说明的是，登记修订通知的宽限期只能从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人已经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之时起算。第三种办法有所不同，修订通知登记完全是可有可无的，不登记并不影响登记所涉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78-80 段）。

12. 无论颁布国采用哪一种办法，都应在条例中列入一条规定，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登记修订通知以添加设保人的受让人、承租人、被许可人作为其他设保人（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0，(c)项）。换言之，即使颁布国采用了第三种任选办法，有担保债权人如果愿意也应能够登记此种修订。万一受让人、承租人、被许可人将设保资产处分给新的受让人而该受让人的去向无法追踪，登记将提供一定程度的实际保护。登记还会降低发生争议的风险，因为受让人、承租人、被许可人的出借人将会得到通知。登记人应当了解，在添加新的设保人时，应当在修订通知的指定栏内输入受让人、承租人、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而不删除最初的设保人信息。否则用设保人名称查询登记处记录便无法检索到通知，而在设保资产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前曾与设保人打过交道第三方很可能用设保人名称进行查询，这样担保权对抗该第三方的效力便会受到不利影响。

(d) 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13. 按照《担保交易指南》，享有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随时可以单方面或经过约定而将其优先权的顺序排在其他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相竞求偿人之后（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4）。排序居次影响的只有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排序居次受益人的权利。因此，登记处的设计应当允许登记修订通知以披露排序居次。但登记应当完全是可选的，因为不需要通过修订来维持登记所涉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或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e) 附担保债务的转让和担保权的转让

14. 有担保债权人可转让附担保债务。与多数法律制度相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作为一种附属权利,担保权随附附担保债务,其结果是,债务的受让人实际上成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 和 48,这两条建议的基础是《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 10 条)。根据《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要保持登记效力,并不需要对初始通知加以修订以便增添作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受让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5)。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非编制索引和查询的标准,因此它的变更不会严重误导查询人。

15. 虽然登记修订通知是可选的,但不登记可能不利于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如前所述,查询人要依据担保交易法发送各种通信(如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向登记了与同一设保人和同一设保资产有关的通知的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司法外处分设保资产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9-151),依赖的就是已登记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如未将受让人添加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该受让人便不会直接收到此类通知,只能依靠原始有担保债权人(转让人)向其转发通知。

(f) 增添新的设保资产

16.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而想要登记修订通知,在先前登记的通知所载的描述中增添新的设保资产。例如,设保人可能在先前的通知登记后同意在其他资产上设定担保权,或者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在先前登记的通知中无意漏填了一项设保资产。为照顾到这一可能性,登记处系统应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修订先前登记的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以添加新资产。虽然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为新增资产登记一项新通知来取得同样的结果,但是登记修订通知通常效率更高,并且能确保最初资产和新增资产登记的有效期限是相同的。不论选择何种方法,只有从修订通知或登记新通知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供查询人查询之时起,新的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方可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0)。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第三方若在修订通知或新通知登记之前查询登记处记录,不会查到新的设保资产上可能已经设定了担保权。

(g) 删除设保资产

17.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而想要从初始通知的描述中删除设保资产。例如,设保人可能已经偿还了由相关担保权作保的部分债务,条件是消灭特定资产上的担保权;或初始通知中的描述可能过于宽泛,设保人可能已经向有担保债权人发出修订初始通知的请求书,以反映设保资产的真实范围(关于在后一种情形下有担保债权人修订已登记通知的义务,见下文第 38-41 段)。因此,登记制度的设计应当允许登记修订通知以删除先前登记的通知中描述为设保资产的特定资产。

(h) 对设保资产描述的其他变更

18. 登记人可能想要登记一项修订通知，以更正先前登记的通知中设保资产描述中的错误。通常，修订通知只在其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供查询人查询之日起才对其所涉资产生效，除非错误很小，即使并未登记修订通知，按照原有的描述也能合理辨认设保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3）。

19.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由于先前登记的通知所描述的设保资产在登记后发生了变化，而想要修订先前登记的通知中的设保资产描述。例如，先前登记的通知可能将设保资产描述为“所有樱桃木色家具”，但登记后设保人可能将家具漆成了绿色；或者，在先前登记的通知中，设保资产可能被描述为在某一地址的所有库存品，而之后该库存品可能转移到了新地址。由于先前登记的通知中的描述不再符合事实，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想要提交修订通知以更新描述。一般来说，不需要为了维持登记所涉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进行修订。查询人应会理解，先前登记的通知中设保资产描述的某些方面可能会由于登记后发生的事件而发生变化，因而可能需要作进一步调查。所以，如果登记了此类修订通知，登记对其所涉设保资产生效的日期一般仍然是先前载有初始描述的通知的登记日期，条件是描述要符合当时的情况。

(i) 登记有效期的延长

20.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在已登记通知有效期期满之前，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随时通过登记修订通知而延长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如果改为要求登记新通知，则将危及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地位，并危及其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持续性，其原因是，新通知只有从办理登记之时起方可对第三方产生效力。

21.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见 A/CN.9/WG.VI/WP.52/Add.2 号文件，第 7-15 段），各国对通知登记的有效期的可以采取几种做法。在通知登记的有效期的由法律确定的国家（办法 A），应将登记处系统设计为在登记修订通知后登记效力自动延长一倍。在允许登记人自行选择有效期的国家（办法 B），所规定的修订通知表格应允许登记人同样自行选择延长的期限。这样，例如，登记人选择初始登记通知的有效期为五年的话，应当允许其另外选择一个延长期。在允许登记人自行选择有效期但规定了最长期限的国家（办法 C），登记处系统应当设计为防止登记人输入的期限超出最长期限。

(j)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22.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地址的其中一项或所有两项可能会因为合并、销售或登记后发生的其他事件而发生改变。为使与有担保债权人有关的所有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都得到有效修订，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根据有担保债权人的请求进行全面修订，或由有担保债权人直接进行全面修订（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1；关于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受未经授权的修订或欺诈修订的影响，见下文第 28-37 段）。

2. 取消通知

23. 与修订的情况相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随时登记取消通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3)。取消不应需要设保人授权,因为它对设保人不会有任何影响或只会产生有益的影响。如前所述,与修订不同的是,登记取消通知后,向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与之有关的所有已登记通知都将删除。由此而删除的信息将长期存档,可供登记处工作人员检索(A/CN.9/WG.VI/WP.54/Add.2,第 44 和 45 段,以及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1)。

24. 为了便利登记程序,只要求登记人在取消通知的指定栏内输入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的、与该通知和任何相关后续通知有着永久性联系的登记号(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2;关于有担保债权人对取消通知的授权,见下文第 28-37 段)。

3. 因疏忽造成的已登记通知的期满或取消的影响

25. 有担保债权人由于疏忽,未在登记期满前延长有效期,或登记了取消通知的,可以登记新的初始通知。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新通知所涉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只能从该通知登记之日起算(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这样,有担保债权人将丧失其对抗以下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在登记期满或取消前其权利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求偿人,其中包括先前根据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排在其后的相竞求偿人(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132-134 段,以及建议 96)。这一办法所依据的政策是,要避免要求第三方查询人查询登记处记录以外的信息以确定担保权是否曾经存在过(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123 段)。

26. 有些国家采取了较为宽容的做法。按照这第二种做法,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在期满失效或取消后一段不长的宽限期内恢复登记,以重新确立其担保权在初始登记之日取得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然而,为了保护在其间介入的第三方,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的担保交易法规定,担保权并无对抗在期满失效或取消之后至办理新登记之前这段时期内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或向设保人支付资金的相竞求偿人的效力,或者将排在这些相竞求偿人之后。第三种办法与之相同,只是失效或期满的登记可在任何时间恢复,但要服从其间介入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123 段)。

27. 一方面,《担保交易指南》承认,第二和第三种做法也保护了第三方查询人。另一方面,《担保交易指南》也承认,此种恢复可能会造成复杂的“循环优先权”争议,因为重新确立的有担保债权人藉此重新获得了高于在期满失效或取消前存在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但却不高于在期满失效或取消之后、恢复之前的时期加入进来的第三个相竞有担保债权人。此外,如果采用这两种做法之一,还需要调整登记处系统,以允许在恢复通知中恢复或提及初始登记。为避免这些复杂情况,并且为了提供一个明确而高效的登记和优先权制度,《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果一项登记期满失效或取消,只有登记新通知才

能恢复，其结果是，相关的担保权只能从登记之日起具有对抗相竞求偿人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124-127 段，以及建议 47）。

4. 未经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

28. 如上文讨论的（见上文第 25-27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 规定，由于登记期满或登记了取消通知而丧失第三方效力的，可以重新确立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只能在该担保权新的初始通知登记时生效。但如果取消通知的登记并未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是否丧失第三方效力，建议 47 似乎并未述及这一问题。未经授权的修订通知意图造成的影响相当于取消（例如，修订是要删除初始通知所描述的设保资产或要删除一个设保人），但《担保交易指南》对此也没有述及是否丧失第三方效力的问题。本节的以下讨论不仅适用于取消，也适用于此类修订。

29. 此外，如已经讨论的（见 A/CN.9/WG.VI/WP.54/Add.2，第 38-40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d)项规定，登记处须迅速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已登记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副本。《担保交易指南》中的评注解释说，规定这一义务的目的是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对取消或修订的合法性进行核实，其中没有继续述及第三方查询人是否仍能依赖未经授权的取消或修订（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52 段）。此外，《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 详细阐述了在设保人授权登记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情况下的授权问题，但并未述及有担保债权人对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授权问题。最后一点，《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 规定，取消的通知从可供公众查询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该建议也可能关系到未经授权的取消通知登记的有效性（见下文第 33 和 34 段）。

30. 不同法律制度对这一问题采取了不同的办法。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未经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仍然有效，因而第三方查询人有权依赖“清楚的”查询结果，而不必顾及有担保债权人并未授权的问题。这一办法所依据的政策是，要避免要求第三方查询人在登记处记录之外确定担保权是否曾经存在但已被取消，或者确定要删除设保资产或设保人的修订是否得到了授权。在这些法律制度中，登记处系统的设计是，将授权机制纳入登记修订和取消的程序，从而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于承受设保人或第三方作欺诈性修订或取消的风险。例如，给每个有担保债权人分配独有的用户代码，必须将该用户代码填入提交登记的任何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能将自己的接入代码保密，而第三方利用该代码成功提交了未经授权的取消或修订，有担保债权人便没有理由对此进行投诉。

31. 担保债权人聘用的为其提供登记服务的法律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犯的错误也可能产生未经授权的修订或取消。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指示服务提供商修订一项通知并取消另一项通知，而服务提供商错误地取消了不应取消的通知。在采用第一种办法的系统中，如果出现这种情景，有担保债权人承担第三方发生错误的风险，理应寻求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赔偿或得到保险赔偿。如前所述，采用第一种办法的一些法律制度设有“故障保险”机制，已登记通知由于错误或未经授权修订或取消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机会予以恢复。按照

这种办法，相关担保权恢复后重新取得自初始通知登记之日起具有的第三方效力，但对于在登记取消通知之后、登记恢复通知之前这段时间在设保资产上取得权利的第三方无效。一些法律制度对于取消以及错误的或未经授权的修订都采取了类似的办法。

32. 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中，如未得到有担保债权人授权，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无效。采取这一办法的理由是，在这些法律制度中，任何人只要交付了相关费用，都可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在这种开放式登记处系统中，据认为发生未经授权的或欺诈性的修订和取消的风险更大，而保护适当登记了初始通知的有担保债权人免受此种风险，与需要确保第三方能够完全依赖登记处记录相比，更为重要。采用这第二种办法的法律制度还规定，有担保债权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方作未经授权的登记的风险由第三方查询人承担。这一情形中的“授权”问题依据的通常是国家关于代理人和代表对其委托人的约束权的一般法律。按照这第二种办法，第三方查询人不能完全依赖登记处记录。但这并不意味着第三方查询人没有得到保护。据设想，谨慎行事的第三方查询人将联络有担保债权人，核实修订或取消是否得到了授权，从而保护自己。有担保债权人未能回应或拒绝回应的，这些法律制度通常设有强制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回应的程序。

33. 在采用第二种办法的法律制度中，所有已登记通知都保留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直到在没有取消的情况下期满为止，即使登记了取消通知也是如此。这样，查询人理应直接请有担保债权人确认取消通知已得到授权。在登记处指南草案所设想的登记系统中（见建议 20 和 21），按照《担保交易指南》（见第四章第 109 段和建议 74），一旦登记了取消通知，就必须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通知。因此，若发生未经授权的取消，如果采用的是第二种办法，则查询人即使联络了有担保债权人，确定了取消通知的登记是否已有授权，也无法保护自己。取消通知提及的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已经归档，他们无法通过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来核实相关设保资产上是否曾经存在过某一担保权，如果是，有担保债权人是谁。

34. 而另一方面，《担保交易指南》没有明确述及，如果取消通知的登记没有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登记处是否有义务将通知归档。建议 74 规定，在所登记的通知“按建议 72 或 73 的规定被取消之后”，登记处应从可供公众查询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该通知所载的信息。建议 72 和 73 对于未设立担保权、担保权已消灭或所登记的通知未经设保人授权等情况下的取消作了规定。这样，可以论证，如果登记取消通知并未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登记处没有义务将相关的通知归档。

35. 因此，如果采用第二种办法的颁布国规定，对于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授权登记取消通知的情况，登记处没有义务将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归档，这似乎不会与《担保交易指南》不一致。但在第二种办法所设想的开放式系统中，登记处无法核实登记取消通知是否得到了授权。登记处可能不归档任何已登记通知，即使登记了取消通知，但这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 相悖。因此，要与建议 74 相一致，在实行这第二种办法时，登记处系统需要改变开放的做法，在取消通知的登记程序中设立一些机制，以核实登记是否得到了有担保债权人的授

权。应当指出，登记处仅仅给有担保债权人分配一个安全访问代号用于登记取消通知是不够的。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将访问代号给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使其代为进行登记，就无法发现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错误地提交的取消通知。登记处需要在其他方面进行核实，以确保取消通知得到了有担保债权人的直接授权。另一种办法是，担保交易法可具体规定，如果登记的取消通知载有有担保债权人访问代号，便视该登记为得到了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36.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如果采用的是第二种办法，登记处系统也需要设计为用设保人名称检索所登记的通知，即使已经登记了修订通知删除该设保人。否则便检索不到通知，第三方也不会知道需要联络有担保债权人或采取其他步骤，以确定删除是否得到了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37. 此外，颁布国还可考虑第三种折衷办法，即，尽管修订或取消的登记没有得到授权，真正依赖登记处通知的查询人仍会得到保护，相关的担保权仍具有对抗除查询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效力。这第三种办法会保护依赖“清楚”的查询结果与设保人进行交易的买受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但有担保债权人仍然可能以登记没有得到授权为由对第三方提起诉讼，例如，第三方是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该人并没有真正依赖登记处记录，也就是说，没有从已经登记了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而推定相关资产已经不附带担保，从而订立了某一项交易。

5. 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38. 如已经讨论过的（A/CN.9/WG.VI/WP.54/Add.2，第 16-18 段），《担保交易指南》允许在相关担保权设立之前或当事双方之间订立任何担保协议之前进行登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7）。如果在通知登记后谈判失败，或出于另外某种原因当事方之间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则登记中注明的设保人的信用程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所登记的通知中注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订立了担保协议，但其有担保的供资安排已经结束，或者所登记的通知中的信息超出了设保人授权登记的范围（例如，所登记的通知中描述的设保资产范围超过了设保人在担保协议中授权的范围），登记中注明的设保人的信用程度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法定义务登记必要的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能登记，《担保交易指南》进一步建议，设保人应当有权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正式要求，颁布国应当设立一种简易的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在有担保债权人未按要求行事的情况下，强制进行取消或修订（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

39. 为了执行这些建议，颁布国的担保交易法律或条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有义务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a)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没有获得设保人的授权或没有在通知所述程度上获得设保人的授权；(b)授权已经撤回，也没有订立任何担保协议；(c)担保协议的修订方式造成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不准确；或(d)已登记通知所涉担保权因付款或其他原因而告消灭，并且不存在提供进一步信贷的任何承诺（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3(a)项）。

40.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自行遵守该项义务，担保交易法或条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一段短暂的时期内登记相关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a)项，以及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3(c)项）。为了处理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忽视或拒绝回应设保人请求的问题，设保人应当有权寻求通过迅捷、经济的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强制登记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该程序应当包含适当的措施，在设保人提出无理要求的情况下保护有担保债权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b)项，以及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3(e)项）。

41. 根据颁布国在其担保交易法或条例中所选择的办法，登记处工作人员可按设保人的请求，也可按颁布国专门指明的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的要求，登记强制性修订或取消。无论属于哪种情况，均应将相关的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附在向登记处提交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之后（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3(g)项）。

B. 建议 30-33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转载于 A/CN.9/WG.VI/WP.54/Add.5 号文件的建议 30-33。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出于力行节约的原因，现阶段并未将建议列于此处，但将列入最后案文。]

六.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A. 总体评述

1. 查询标准

42. 如同已经解释过的（见 A/CN.9/WG.VI/WP.54/Add.2 号文件，第 21-23 段），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办法，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必须编成索引或以其他方式组织起来，以便可用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因此，条例应当规定，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查询和检索登记信息的主要标准（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4(a)项）。

43. 登记处的设计还应允许用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且与该通知和任何相关后续通知有着永久性联系的登记号查询和检索通知（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4(b)项）。这一办法使登记人可用另一个查询标准迅速高效地检索登记，以便输入修订或取消。因此，条例应当规定，另一个查询标准是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码（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4(b)项）。

44.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见 A/CN.9/WG.VI/WP.54/Add.2 号文件，第 24-27 段），一些国家要求将特定类型的高价值设保资产的序列号输入初始通知，相关的担保权才会具有对抗某些类型的相竞求偿人的效力或具有高于这些求偿人的优先权。《担保交易指南》讨论了这一办法，但未就此提供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4-36 段）。如果颁布国决定实行这一办法，条例应当就何为编

有序列号的具体类型资产的正确序列号提供指导，并将该号码作为另一个查询标准。

45. 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22 段），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直接或通过登记处工作人员，通过一次全面修订，在与该有担保债权人相关的所有通知中有效地修订自己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地址信息。但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一般不应作为公众查询的查询标准。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与登记制度在法律上的目标关系不大。此外，允许公众查询可能会违背有担保债权人的合理期望；因为，举例说，信贷提供商可能会用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以获取其竞争对手的客户名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1 段）。

2. 查询结果

46. 条例应当规定，查询结果应当显示，按照在查询请求中输入的查询标准没有检索到任何通知，或者列出同该标准相匹配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登记信息（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5(a)项）。查询人只有在其查询请求中输入了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或其他查询标准后，才可依赖查询结果的准确性（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5(b)项）。

47. 如前所述（见 A/CN.9/WG.VI/WP.54/Add.3 号文件，第 20-23 段），只有在查询人可用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作为查询标准，通过查询登记处记录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通知的登记才是有效的。一些登记处系统的设计是，只有在已登记通知中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与查询人提交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完全匹配时，才能检索到登记。如果已登记的通知储存在电子数据库中，一些系统编制的查询逻辑也允许检索到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与查询人在查询请求中输入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近似匹配的已登记通知。

48. 在设计为检索完全匹配和近似匹配结果的登记处系统中，即使登记人在输入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时发生了小错误，只要查询实际上能检索到带有小错误的登记，便可视登记为有效（见 A/CN.9/WG.VI/WP.54/Add.3，第 20 和 21 段）。这是因为，按照正确的设保人身份特征进行的查询可能（如果查询逻辑允许的话）仍会将登记作为不精确但近似的匹配结果检索出来。尽管如此，登记是否因错误而无效，取决于以下要素：(a) 查询人能否很容易通过参考补充信息，如设保人地址或颁布国可能要求输入的其他信息，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码，确定设保人的身份；(b) 不完全匹配的名单是否不长，不妨碍查询人合理地确定其感兴趣的设保人是否在名单中。

49. 在决定查询结果是否也应显示近似匹配的结果时，颁布国应当考虑到，虽然有近似匹配的系统可保护登记人不因在输入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时犯的一些小错误而受到影响，但也对查询人造成了更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这种有近似匹配的系统可能需要法院来决定，在某一情形下查询人是否应已合理地认识到，查询到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近似匹配的某一结果指的就是相关的设保人。因此，条例应当规定，查询结果应当反映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与查询人输入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完全匹配的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如果登记处系统设计为也包括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与在查询请求中输入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近似匹配的已登记通知的信息，则应明确阐述确定足够近似匹配的规则（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5(b)项）。在一些国家，如果使用登记处软件进行查询，检索到了有小错误的登记，则将其视为足够近似匹配。

50. 条例还应规定，在收到查询人请求并收取相关费用（如果有的话）后，登记处必须签发反映查询结果的正式查询证书（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3(c)项）。如果是电子查询，则查询证书可能就是查询结果的打印版。由颁布国程序法规定查询证书是否可为颁布国的法庭所接受，如果是，其证据价值如何。但原则上应可接受查询证书为其内容的见解证据。因此，应由对证书提出质疑的一方提出相反的证据（例如，表明查询证书是伪造的，或者是相关查询结果的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记录）。

51. 在一些登记处系统中，查询结果会注明“在册日期”，表示查询结果只包括截至该日已登记的通知中的信息（而非查询结果的实际日期）。在有的登记处系统中，通知的登记在通知提交登记处之日之时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因而此类系统的查询结果标注“在册日期”。“在册日期”的用意是提醒查询人注意，在“在册日期”和实际查询日期之间的一段时间，可能有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登记已提交登记处。如前所述（见 A/CN.9/WG.VI/WP.54/Add.2，第 1-6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只有在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中的信息已经输入的登记处记录以供公众查询时，登记才具有法律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2-105 段，以及建议 70）。因此，在《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登记系统下，没有必要在查询结果中注明“在册日期”：“在册日期”即为实际查询日期。

B. 建议 34 和 35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转载于 A/CN.9/WG.VI/WP.54/Add.5 号文件的建议 34 和 35。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出于力行节约的原因，现阶段并未将建议列于此处，但将列入最后案文。]

七. 登记费和查询费

A. 总体评述

52.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费和查询费不应用于提高收入，而应完全以成本回收为基础来确定（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7 段，以及建议 54(i)项）。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征收过高的费用和交易税将严重阻碍对登记处的利用，从而危及颁布国担保交易法的全面成功。然而，在评估回收成本所需的登记处收入时，应当考虑的不仅是与登记处的设立有关的初次启动费用，还有登记处运营所需的费用，其中包括：(a)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资；(b)硬件和软件的更新换代；(c)对工作人员的连续培训；以及(d)针对登记处用户的推广活动和培训。

53. 由于信息技术的进步，建立电子登记处记录与纸面登记处记录相比，在启动费用上的差距已经缩小。此外，电子记录的运营费用较低，如果登记处系统

允许登记人和查询人直接提交电子形式的通知和查询请求，而无须登记处工作人员受理，运营费用便尤为低廉。如果电子登记处记录是与一家私营实体合作开发的，该私营实体可能会为登记处基础设施提供初始资本投资，待登记处建立并运营时，便从向登记处用户收取的服务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以收回投资。

54. 在一些国家，为了鼓励债权人在登记处办理登记，对登记不收费，或者收费很低，低于成本回收额度。若采用这种做法，原本会以无担保的方式订立低价值交易或其他交易的债权人可能会受到鼓励而取得担保权并办理登记，但这也意味着，登记处及其对债权人提供的益处是用一般纳税人的钱补贴的。在另一些国家，只对登记取消通知免费，以鼓励有担保债权人在与设保人的担保融资关系解除后即刻登记取消通知。还有一些国家对电子查询免费，而对登记不免费。

55. 如已经讨论过的（见 A/CN.9/WG.VI/WP.54/Add.2，第 9 和第 10 段），颁布国可决定允许登记人自行选择所登记通知的有效期。采用这种办法的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根据与登记人所选的有效期挂钩的浮动价目确定登记费。这种办法的好处是，会阻止有担保债权人因过度谨慎而在所登记的通知中填入过长的期限。

56. 如前所述（A/CN.9/WG.VI/WP.54/Add.3，第 15-19 段），颁布国可选择要求在所登记的通知中指明担保权可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在采用这种办法的颁布国，登记处收取的登记费不应与通知所述的最高金额挂钩，因为这种办法违背了《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以成本回收为基础确定收费的办法（见上文第 52 段）。

57. 颁布国应在条例中阐明所规定的任何登记费和查询费（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6）。此处的“条例”是指正式条例还是登记处可以修改的不太正式的行政准则，由各颁布国决定。后一种办法灵活性较大，可以针对后来发生的事件调整费用，例如，一旦收回最初的投资费用，便需要降低收费。但这种办法的缺点是，由于不够正式，登记处可能会加以滥用，毫无理由地上调收费。

58. 在为纸面和电子混合登记处系统确定费用时，由于纸面通知和查询请求必须由登记处工作人员经手，颁布国可能有理由决定对此收取较高的费用，而直接提交登记处的电子通知和查询请求并不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处理。征收较高费用还会鼓励用户群最终过渡到使用直接电子登记和查询功能。

B. 建议 36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转载于 A/CN.9/WG.VI/WP.54/Add.5 号文件的建议 36。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出于力行节约的原因，现阶段并未将建议列于此处，但将列入最后案文。]